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$2/3$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 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焕昌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2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—2017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总股本 502,500,000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87,15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144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287,15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144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

表股份数量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0.1 选举非独立董事

10.1.1 选举李焕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0.1.2 选举谭龙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0.1.3 选举华守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0.1.4 选举徐燕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0.2 选举非独立董事

10.2.1 选举顾立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0.2.2 选举张锦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1.1 选举俞汉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1.2 选举张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287,1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9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；
2.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